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停牌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停牌（「停牌」）。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停牌之最新消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載，自停牌起，董事會已採取多項行動，以促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顧問正落實有關本公司潛在違規行為的報告（「報告」）。草擬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前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於審閱報告時，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繼續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計劃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及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